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税前）。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八、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宁、倪植森、解长青、王伟回避了表决，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和各子公司资金需求计划，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4185.60 万元的续担保（深圳国显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我公司与其小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12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恒新增担保 15,000 万元。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相关法规政策，公司计划计提坏账准备 2,999.4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61.54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 0 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60.95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人民币。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年产 5000 万片手机触控显示模组项目增加技改事项的议案

对原公司与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年产 5000 万片手机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利用节省的厂房空间进行技改，由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8032 万元人民币，增加 3 条笔记本电脑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十五、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乔冠芳女士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自 1996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4 年，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江勇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自 2013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刘仁勇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5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 95 万，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以及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9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52	凯盛科技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办公楼三楼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传真：(0552)4077780

联系人：王伟 林珊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9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5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0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夏宁、倪植森、解长青、王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他 3 名董事全部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上述议案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的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及审议，认为：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原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19 年实际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15000	4873.3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2000	3038.37
向关联方转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2000	1867.9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技术服务	5000	960.5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担保、资金代付、资金拆借等金融服务	60000	84000

注①：2019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由凯盛集团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的 6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后实际使用担保 5 亿元。

（三）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00
向关联方转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技术服务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担保、资金代付、资金拆借等金融服务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36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等。

（2）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5447.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寿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子公司，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1%股权，受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本公司 21.83%的股权，通过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39%的股权，合并持有本公司股权为 27.22%。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央企业，实力雄厚，资信优良。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业务平台，拥有玻璃、水泥、建筑、新能源、新型房屋、环境污染治理的工程设计、总承包、咨询、监理等甲级资质及对外经营权，产业基地分布国内多个省份，经营网络遍布世界各地。上述关联公司资信情况好，2020 年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可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本公告的第一部分“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三）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列示内容，分别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工程建设需要，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1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0/5/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9.83%股份的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毛崴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公司董事王双宏、刘德义因已经被公司其他股东提请罢免。为保持公司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正常治理结构，提案股东提名增补毛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进入公司董事会。

（2）《关于提请增加补选王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党伟先生因任期届满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提案股东提名增补王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进入公司董事会。

上述毛崴先生、王班先生的简历详见《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00 止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哈尔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王双宏董事职务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刘德义董事职务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杨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2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陈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3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孙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郑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毛崴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王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0、11、13、14、15、16、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哈尔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王双宏董事职务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刘德义董事职务的议案》			
15.00	审议《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杨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2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陈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3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孙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郑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毛崴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王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1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公告推举崔惠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公司董事吴健及股东董事杨子平投弃权票。4 月 28 日，公司公告股东董事杨子平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内容包括罢免董事长王双宏、副董事长刘德义，并提名杨奇、陈琛、孙艳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相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你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提案内容等在形式上符合上述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不得无故设置障碍。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审慎、妥善处理相关股东提请增加临时提案事项，保障股东合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

二、相关提案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目前治理决策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合法、有效的渠道理性表达诉求，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得不当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

三、你公司股东辽宁迈克推举崔惠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吴健以及股东董事杨子平发表弃权意见。吴健认为控股股东在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只占有一个席位，无法发挥国有第一大股东在上市公司中的作用。杨子平认为由已经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继续提名并且担任独立董事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也不符合常理。请公司及相关各方核实补充：辽宁迈克与公司、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东就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前期沟通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默契和协议安排。

四、请公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核实并补充说明：(1)股东董事杨子平和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者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或利益安排；(2)董事会各成员对本次临时提案相关内容的具体意见；(3)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会成员各方就本次提名和改选董事的前期具体沟通情况，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其他默契和协议安排；(4)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信息，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发生变化，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请公司审慎核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惠玉、郑磊是否存在不满足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你公司应当将本工作函的要求告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本所将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监管措施。同时，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披露，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之前披露对本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将本工作函的要求告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1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e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